【教务处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

发布: 教务处 时间: 2020-03-02 我要纠错

字体: [增加 减小] 量打印正文 量打印网页

各学院(中心、所):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字【2020】2号)要求,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有序推进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总体指导思想

按照学校"线上开课不返校,停课不停学"总体要求,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原则上按照原定教学计划执行。各单位和全体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充分关心和爱护学生,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在线交流、研讨和指导,尽力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行。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分委员会的指导作用,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毕业设计(论文)的培养要求、教学目标和考核标准,确保学术质量标准不降低,全力保障毕业生能够按时毕业。

二、毕业设计(论文)具体要求

- 1、资格认定:学生所取得的课程累计学分(包括选修学分)低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达到25学分及以上者,目前允许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,待学生返校完成课程补缓考,学分清理结束后,确定答辩资格。
- 2、选题: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题目、内容与组织方式可进行调整。确需进行选题调整,指导教师通过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提出线上申请,专业负责人完成线上审核。
- 3、开题报告:选题确定后,学生登录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下载任务书,根据任务书要求,完成文献查阅和资料收集等开题准备工作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完成质量、技术路线和格式规范等方面进行认真核查,并提交完整详实的指导意见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修改,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针对性指导直至满足开题报告的要求。
- 4、过程指导: 指导教师作为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应全面负责学生的论文指导答疑、提供必要数据资源、定期检查研究进度等各项工作。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密切联系、每周指导至少一次。学生分阶段结合研究进展上传阶段性成果报告(总数不少于3次),指导教师认真评阅提出意见。在学生返校后,指导教师应调整指导方式,适时增加线下指导时间。
- 5、中期检查: 指导教师要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是否按计划进度执行、研究方向是否出现偏差,深入了解学生的研究进展,学院组织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中期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。
- 6、设计(论文)检索查重: 各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加强学术诚信教育,端正学术风气,杜绝毕业设计(论文)可能出现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提升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提交定稿后,学校随机抽选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统一进行文字复制比查重检测,不达标者不允许进入答辩环节。抽查结果记入学院本科教学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
- 7、评分标准制定:各学院(系、专业)应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,由分管教学副院长(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)或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主任,

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疫情防控特殊需求,在毕业设计(论文)系统制定评分项目和评价标准。

8、答辩安排和成绩评定: 各专业严格审核学生答辩资格,完成答辩小组成员、答辩秘书和时间安排等。视疫情防控实际需要,采用现场陈述答辩与网络视频答辩相结合的方式,灵活组织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。根据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给定的成绩核定论文最终总评成绩。

三、其他毕业设计(论文)安排

- 1、校外毕业设计(论文): 部分学生已申请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,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为校内完成,加强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,必要时也可对选题进行变更。
- 2、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: 鼓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密切跟踪、共同指导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学生完成工程实际类选题,落实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,培养学生工程创新实践能力。
 - 3、辅修毕业设计(论文): 各环节要求参照上述要求执行。 四、时间安排

序号	时间节点	任务要求
1	3月6号前	学院完成毕业生参与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认定工作。
2	3月15号前	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调整和课程补退选任务。
3	3月25号前	学生上传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,指导教师完成评阅审核。
4	4月15号前	学院组织完成中期检查,检查结果正式行文报教务处。
5	5月25号前	学生根据实际研究进展,至少完成3次阶段性成果报告。
6	5月31号前	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上传最终毕业设计(论文)成果。
7	6月2号前	完成抽查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检测任务。
8	6月4号前	各学院完成评分标准制定、分配答辩小组。指导教师和评 阅教师完成评分。
9	6月8号前	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。
10	6月13号前	发布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最终成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、按照学校对毕业班学生"全面排查、不落一人、重点帮扶、体现关爱"的工作要求,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、全面理清师生线上开展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,做好师生线上开展论文研究和探讨的正确引导和质量监控。
- 2、请各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(手机号、QQ号码和邮箱等信息),便于师生在交流互动栏目能查询到联系信息,保持通讯联系,定期探讨。
- 3、为进一步了解全校师生进行线上指导答疑的网络环境、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存在的困难,请各学院通知全体参与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教师和学生,3月5号前完成问卷调查。

指导教师: https://www.wjx.cn/jq/60831688.aspx



学生: https://www.wjx.cn/jg/60835572.aspx



(学生端)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表格(答辩申请表、指导教师评分表、评阅教师评分表、答辩成绩表、成绩评定表)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完成,论文撰写规范和示例(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)等均可在"教务处主页——文件下载——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——学生用表"处下载。
- 2、相关事宜如有疑问,可通过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交流互动留言板进行问题咨询,学校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及时回复。
- 3、2016级本科学生教务群(QQ群号: 513981501),因群容量限制,请各班学习委员统一收集同学疑问在群内咨询。

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

附件下载: